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方桥培训

指定2008年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 法院版 ·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

东方桥辅导系列

2008年版

[相关法律文件中涉及的《民事诉讼法》法条，按照新法序号对应标注]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

【相关法条】链接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法条主旨】提炼法条精髓

【高频考点】用“▲”标注常考核心法条

【考点举要】提示历年真题必考范围

【附录】“《民事诉讼法》新旧法条对照表”，直观体现法条变化

3

法条汇编、司考大纲、重要考点、新旧对照
四位一体的科学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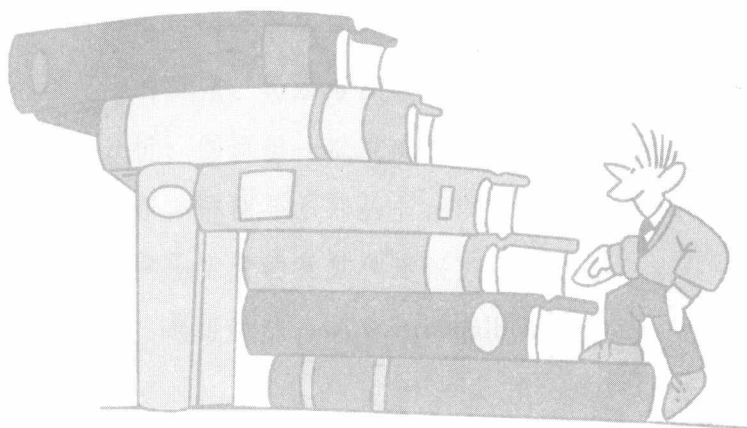
全面收录最新法律文件
倾情奉献2008年最具权威性及实用性的司考工具书！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年

国家司法考试东方桥辅导系列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 ③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方桥培训机构简介

北京东方桥培训机构是一所以从事司法考试培训为主的综合性民办文化教育机构。机构的运营实体为北京东方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部设立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机构以在高校人才市场供给与人才需求之间、学历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搭建了一条坚实的桥梁为办学宗旨，以专家与企业家的结合、知识与资本的结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结合为办学理念。

从2007年起，东方桥与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合作，组建了一支由30多位博士、博士后组成的独家签约授课队伍及由20多位知名教授组成的专家顾问团，专门从事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判研、教学辅导与学习方法的研究、司法考试教材的编写工作。双方通过科学严谨的调研，缜密深入的分析，创新出一批准确性与实用性兼具的高效备考资料——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东方桥辅导系列丛书，以满足司法考试考生的备考需求。欢迎广大考生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敬请登陆：www.orientalbridge.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 暨辅导中心简介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主要从事以司法考试、法硕考试、博士考试为主的各类法律考试类图书及其他法学教辅读物，与法律业务相关的行业指导及法官培训用书的组织策划、编辑出版及考试辅导工作。中心拥有一支由 50 余人组成的来自全国著名高校，学有专攻、才华横溢、富于创新、精研各类法律考试尤其是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博士团队和一支理念先进、专业、敬业的编辑出版队伍，共同致力于提炼和传授成功者的经验、方法与智慧，为广大学子和考生求知过关奉献最具实效的助力工具。中心出版的教辅图书针对不同考试培训的特点，以品质高、品种丰富、特色鲜明、实用高效为其鲜明特色。中心多年来策划、持续推出的司法考试系列图书已成为司考图书市场中信誉度极高的品牌。此外，中心还将与知名司考辅导培训机构全面合作，重点开展以法官、检察官为主的司考培训工作。

期待并欢迎有想法、有办法、有新意、有创意的作者和有经验的老师向中心投稿！

中心团队成员：

中心领导：王运声 杨传春 杨亚平 刘德权

中心主任：林志农 85250563 fy.sk@163.com

专职编辑：张承兵 85250567 zhangcb@vip.163.com

张维炜 85250572 zvv1214@yahoo.com.cn

沈莹 85250575 clreview@sina.com

张彦春 85250575 supingzh1211@sina.com

孟晋 85250575 mengjin122@sohu.com

兼职编辑：孙宇 陈国华 李文 冀陈强 赵娟 李晶

裴露 曹旭东 李金迪 肖静 张小娟

传 真：010-85250575

投稿邮箱：fy.sk@163.com



总目录

第 1 册

一、宪法相关法律规范	(1)
二、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相关法律规范	(71)
三、刑法相关法律规范	(170)
(一) 总类	(170)
(二) 犯罪	(219)
(三) 刑罚适用	(222)
(四) 危害公共安全罪	(227)
(五)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35)
(六)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49)
(七) 侵犯财产罪	(251)
(八)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60)
(九) 贪污贿赂罪	(271)
(十) 渎职罪	(275)
四、刑事诉讼法相关法律规范	(276)

第 2 册

五、民法相关法律规范	(399)
(一) 总类	(399)
(二) 物权	(425)
(三) 担保	(440)
(四) 合同	(455)
(五) 知识产权	(500)
(六) 婚姻家庭	(566)
(七) 侵权损害赔偿	(583)
六、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相关法律规范	(592)
七、商法相关法律规范	(692)

第 3 册

八、经济法相关法律规范	(795)
九、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相关法律规范	(941)
十、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相关法律规范	(1052)



目 录

第 3 册

八、经济法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年 9 月 2 日)	(7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 年 1 月 12 日)	(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 年 7 月 5 日)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	(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	(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 7 月 8 日修正)	(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6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	(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	(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订)	(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993 年 8 月 4 日)	(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	(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5 年 12 月 19 日修订)	(8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	(8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9年10月31日)	(8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06年2月28日修正)	(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895)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5年8月4日)	(902)
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	(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7月6日)	(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年12月27日)	(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07年8月30日修正)	(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937)

九、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年12月28日)	(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	(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年6月26日)	(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	(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000年12月28日)	(946)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25日)	(9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2月25日)	(9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006年8月10日)	(9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7月23日)	(9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8月28日)	(9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8年4月23日)	(957)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1965 年 11 月 15 日)	(957)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 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1992 年 3 月 4 日)	(960)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	
(1992 年 9 月 19 日)	(9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 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6 月 18 日)	(962)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1970 年 3 月 18 日)	(9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 司法文书的安排	
(1999 年 3 月 29 日)	(9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000 年 1 月 24 日)	(9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 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06 年 7 月 14 日)	(9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 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001 年 8 月 27 日)	(9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2006 年 3 月 21 日)	(9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007 年 12 月 12 日)	(9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1998 年 5 月 22 日)	(977)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 年)	
(2000 年第 6 次修订)	(978)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 年 4 月 11 日)	(1006)
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	
(2006 年修订)	(10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5 年 11 月 14 日)	(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 年 4 月 6 日)	(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04 年 3 月 31 日修订)	(1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04 年 3 月 31 日修订)	(1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004 年 3 月 31 日修订)	(1041)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1965 年 3 月 18 日)	(1043)



十、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001 年 6 月 30 日修正)	(1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001 年 10 月 18 日)	(10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004 年 8 月 28 日)	(1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001 年 6 月 30 日修正)	(1060)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2002 年 2 月 26 日)	(1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1065)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2004 年 3 月 20 日)	(107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	
(2004 年 2 月 10 日)	(1079)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2004 年 3 月 19 日)	(1080)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04 年 3 月 19 日)	(1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	(1084)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002 年 3 月 3 日)	(1088)



八、经济法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

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 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 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 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 联合抵制交易;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五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

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十八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一) 经营者合并;
-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 (一) 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 (二)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申报书;
- (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 (三) 集中协议;
- (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 (一) 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 (二)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三) 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七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 (一) 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 (二) 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



入本地市场;

(三) 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 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 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对待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 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 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 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四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四十三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四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一) 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二) 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第五十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五十六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

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考点摘要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2. 市场竞争原则
3. 限制竞争行为(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 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招标投标中的串通行为)
4. 不正当竞争行为(混淆行为 商业贿赂行

为 虚假宣传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低价倾销行为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诋毁商誉行为)

5. 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部门 监督检查部门的职权)

6.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种类及其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政府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社会监督】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禁止仿冒行为和虚假标识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相关法条:《商标法》第52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50条;《民法通则》第99条;《产品质量法》第5条

第六条 【禁止限制竞争行为】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相关法条:本法第23条

第七条 【禁止政府滥用权力禁止竞争行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

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相关法条:《产品质量法》第11条

第八条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赂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第九条 【禁止虚假广告行为】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相关法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9条;《刑法》第222条

第十条 【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禁止倾销】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销售鲜活商品;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季节性降价;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禁止不正当附条件销售行为】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禁止不正当有奖销售】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000元。

▲第十四条 【禁止损害商誉】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禁止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监督机关】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机关职权】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被检查者义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损害赔偿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仿冒行为、虚假标识行为的法律责任】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责任】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虚假广告行为法律责任】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法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串通投标招标行为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律責任】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处理】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监督人员徇私舞弊的刑事责任】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时间效力】本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7〕2号

(2006年12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2次会议通过
2007年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依法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知名商品”。人民

法院认定知名商品,应当考虑该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原告应当对其商品的市场知名度负举证责任。

在不同地域范围内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在后使用者能够证明其善意使用的,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后来的经营活